

中发改投审〔2026〕32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域光荣院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光荣院（中山革命烈士陵园）：

报来“广东省域光荣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6〕3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

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5〕2247号、〔2026〕678号批复,结合《广东省域光荣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域光荣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24191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光荣院(中山革命烈士陵园)。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25578.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40平方米(含地下6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规划建设5栋单体楼,其中一栋2层公共配套楼,主要功能为门厅、值班室、公共活动室等,建筑面积1285平方米;两栋3层生活公寓,主要功能为架空活动用房及生活公寓,建筑面积分别为2010平方米和2105平方米;一栋3层集中供养楼,主要功能为架空活动用房及集中供养生活公寓,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一栋地上3层、地下1层的公共配套楼,主要功能为设备用房餐厅厨房、活动室及医疗康复用房,地上建筑面积29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配套建设荣誉广场、康复花园、连廊及适老化户外活动场地等室外工程。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8199.81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6〕32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33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煤炭消费量0吨，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亨新区管委会，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